

智慧安全監控（資料數據傳送即時性、多樣化警報啟動機制、數據訊息共享等）、智慧健康照護（收容人醫療及人身照顧）及智慧管理（數位推播及讀表控制系統）系統等面向之發展，並評估相關資料之整合介接，以銜接獄政管理科技化政策之執行目標。

**（六） 矯正署為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已受理修復式司法案件，惟近 7 成申請案件經評估後屬不適宜開案，4 成已開案案件係為監所內部受刑人紛爭事件，與推動修復式司法之原意有間；復分階段辦理評估作業，間有由監所人員兼辦，或委外遴聘擔任促進修復者相關規範未臻完備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利制度順遂推動。**

監獄行刑法第 42 條規定：「監獄得安排專人或轉介機關（構）、法人、團體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事宜。」矯正署為加強推動修復式司法，尋求彌補被害人之損害、痛苦與不安，以修復因衝突而破裂之社會關係，於 109 年 7 月將受刑人主動參與修復式司法列為假釋審查要件之一，並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下稱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開始受理受刑人申請，並於 112 年度起擇選新竹監獄等 15 所矯正機關擴大專案試辦。據矯正署統計，111 年至 112 年 8 月受理 385 件修復式司法案件。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自 111 年度起受理修復式司法案件，惟受刑人多以獲得假釋核准為主要目的，或涉及案件並無被害人，致近 7 成申請案件經評估後均屬不適宜開案，與修復式司法定義及推動精神未盡相符：依法務部 112 年 2 月 14 日召開「修復式司法方案『矯正機關與地檢署』間合作模式研商會議」之會議紀錄所示，修復式司法須當事人出自內心、誠心願意與被害人進行修復，而無其他訴訟上利益或私人利益之考量，始符合進入修復式司法之要件，任何帶有目的性之申請者（如期待參與修復一定能核准假釋或予以加分等），均不適宜參與修復。矯正署為使受刑人在接受矯治處遇期間，引導其對於所犯事件之省思，以積極面對相關事件之處理，督促各矯正機關定期辦理修復式系統性教育課程，並將各矯正機關辦理各項修復式系統性教育、受理修復式司法案件等情形，列入 112 年度業務評比項目。據該署統計，112 年 1 至 8 月各矯正機關辦理各項修復式系統性教育（含宣導、藝文教育、進階課程）計 3,505 場次、宣導 30 萬 7,452 人次（表 8），惟查各矯正機關 111 年至 112 年 8 月受理修復式司法案件計 385 件，其中 257 件經評估後均判定為不適宜開案，占 66.75%，再扣除轉介各地檢署辦理及尚在評估中案件計 64 件，實際開案僅 64 件，開案比率僅 16.62%。經抽查宜蘭

**表 8 112 年 1 至 8 月各矯正機關辦理修復式系統性教育情形**

單位：場、人

類別	場次	人次
合計	3,505	307,452
宣導	2,302	220,154
藝文教育	970	74,536
進階課程	233	12,762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監獄、臺南第二監獄、屏東監獄及屏東看守所辦理修復式司法情形，主要係矯正署將受刑人對犯罪行為實施賠償及進行修復等，列為假釋審查要件之一，造成部分受刑人對於修復式司法定義及精神有所誤解，誤認一旦參與修復式司法，即能通過假釋核准；另有部分申請案件之受刑人涉及案件並無被害人（如持有毒品）或被害人為多數不特定人（如詐騙、違反洗錢防制法）均不符申請要件，囿於受刑人認知不足亦提出申請，致修復式司法申請案件大幅增加，除核與上述修復式司法定義及推動精神未盡相符外，近 7 成申請案件經評估均屬不適宜開案，顯示受刑人對於修復式司法定義及精神之瞭解仍待進一步強化。鑑於修復式司法將自 113 年度起於各矯正機關全面實施，經函請矯正署督促各矯正機關持續辦理修復式系統性教育課程，提升受刑人對於修復式司法之認識程度，以減少不適宜開案之申請件數，俾利加強推動修復式司法，協助受刑人向被害人真誠道歉及承擔責任，並順利復歸家庭及社會。據復：修復式司法係藉由有建設性之參與及對話，使加害人、被害人雙方，在尊重、理解及溝通之氛圍下，修復因行為人犯錯而破裂之社會關係，為加強推動修復式司法，落實修復式司法定義及精神，將督促各矯正機關持續加強宣導申請流程及要件，並持續辦理修復式司法系統性教育課程，提升受刑人對於修復式司法之認識。

**2. 修復式司法開案案件逾 4 成為矯正機關內部收容人紛爭事件，尚與推動修復式司法之原意有間，恐有耗費修復式司法相關人力資源之疑慮：**依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陸、計畫內涵、三、「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執行、（一）適用之類型，各矯正機關辦理修復式案件包括機關內部收容人紛爭事件涉及訴訟案件、司法案件等 2 類。據矯正署統計，各矯正機關 111 年至 112 年 8 月受理申請案件經兩階段評估正式開案之修復式司法案件計有 64 件，其中 30 件（46.88%）屬矯正機關收容人之內部衝突或紛爭事件，經查其中有 29 件並未涉及訴訟程序，惟該等案件透過修復式司法處理雙方內部紛爭，卻與當事人經判決確定之犯罪事實無關，顯與推動修復式司法之原意有間，尚難協助與犯罪事實被害人對話並達到修復情感目的，恐有虛增開案件數，耗費修復式司法相關人力資源之疑慮；另有 1 件因涉及訴訟且在偵查過程中，按矯正署 112 年 3 月 29 日函示，各矯正機關收容人提出修復式司法申請案件，應先辨別案件狀態等，倘申請案件仍在偵查中，則轉介各地檢署辦理，惟矯正署以此類案件當事人雙方均屬矯正機關內部收容人為由，納入矯正機關辦理修復式案件，亦待釐清其妥適性。經函請矯正署全面檢討運用修復式司法處理機關內部收容人紛爭事件之妥適性，並督促各矯正機關加強修復式司法開案評估作業，俾使各項修復案件均與修復式司法之精神相符，以增進推行效能。據復：矯正機關推動修復式司法之目標，除協助受刑人、被害人、雙方家庭糾紛之調解與修復破裂關係外，另期對化解衝突及紛爭，使受損關係得以修復，以減少司法成本等，將依 112 年度 15 所試辦矯正機關推動成果及建議，評估修復式司法運用於收容人內部紛爭之妥適性及程序。

**3. 修復式司法第一階段評估作業，逾 8 成案件由各矯正機關教誨師、輔導員及調查**

員兼辦，惟該等人力主要辦理收容人教化業務，又自 113 年度起將全面推動修復式司法，申請案件預期將增加，恐對評估作業遂行有所影響：依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陸、計畫內涵、三、「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執行、(二)、執行階段 1. 及 5. (1)，各矯正機關推動修復式司法應由個案管理師（未獲員額前則指派適合者擔任）、教誨師（輔導員）及督導，共同組成修復方案專責小組，擇定辦理方式及督導機制，並由個案管理師依轉介原則進行第一階段評估，確認是否適宜進行修復程序。經查矯正署 111 年度開始受理受刑人申請修復式司法，並自 112 年度起擇選新竹監獄等 15 所矯正機關擴大專案試辦，據該署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受理及試辦修復式司法計 45 所矯正機關（不含少年觀護所及矯正學校），辦理修復式司法第一階段評估作業之人員計 58 人，惟查前開人員係由教誨師、輔導員、調查員、心理師、社工師或毒品個案管理師兼辦，其中又以教誨師、輔導員及調查員兼辦人數最多，共計 47 人，占 58 人之 81.03%（表 9）；另以修復式司法受理件數分析，45 所矯正機關於 111 年至 112 年 8 月受理 385 件修復式司法申請案件，其中係由教誨師、輔導員、調查員負責辦理第一階段評估作業者計 346 件（89.87%）。按各所矯正機關之教誨師及輔導員，其業務職掌為辦理收容人假釋（撤銷）陳報、累進處遇、教誨、教育及輔導等各項教化業務，惟近 9 成修復式司法申請案件之第一階段評估作業，均多由該等人員兼辦，恐影響原職各項教化業務之進行。

表 9 112 年 8 月底矯正機關辦理修復式司法人力設置情形

單位：人、%

人力設置種類	人數	占比
合計	58	100.00
教誨師、輔導員、調查員	47	81.03
心理師、社工師	9	15.52
毒品個案管理師(含臨時人員)	2	3.45

註：1. 本表矯正機關未含少年觀護所及矯正學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鑑於矯正署自 113 年度起將於各矯正機關全面推動修復式司法，預期修復式司法申請案件將大幅增加，經函請矯正署研謀相關人力增補，以維案件評估量能，俾利修復式司法第一階段評估作業之遂行。據復：將依 112 年度 15 所試辦矯正機關推動成果及建議，評估矯正機關辦理修復式司法之成效，並研謀人力增補量能。

4. 部分矯正機關採用外部遴聘修復促進者或委託外部團體等方式，辦理修復式司法第二階段評估及展開後續對話程序，惟現行規定缺乏遴聘資格條件、聘任程序及督導方式，相關法制規範未臻完善：依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陸、計畫內涵、一、(二)、3. 及三、(二)、5. 等規定，矯正機關受理修復式司法申請案件，經個案管理師進行第一階段評估認為適宜轉介後，將案件轉送參與過法務部或矯正署修復促進者訓練課程之修復促進者，進行第二階段評估，在確認雙方當事人見面意願後，評估是否適宜開案，並於確認開案後展開對話及修復程序。據矯正署統計，於 111 年至 112 年 8 月間進入第二階段評估者計有 14 所矯正機關、43 件申請案件，其中臺北及新竹監獄等 10 所矯正機關之 30 件申請案件，係透過外部遴聘修復促進者或委託外部團體辦理第二階段評估作業（表 10）。惟查矯正署未就外部遴聘修復促進者及受委託團體之資格條

件、聘任程序、考核方式等訂定相關規範，難以確保修復促進者是否具備充足專業能力。復查各地檢署已自 99 年度起，依「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推動修復式司法，法務部為確保外部遴聘修復促進者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且具備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爰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函頒各地方檢察署遴聘修復促進者及督導實施要點，規範修復促進者及其督導之資格、聘任、報酬、考核及解任等事項，供各地檢署作為聘任修復促進者之依據。

表 10 111 年至 112 年 8 月矯正機關聘用修復促進者情形

單位：件

矯正機關	合計	教誨志工擔任	外部遴聘	委託外部團體
合計	43	13	21	9
臺北監獄	11	7	4	—
桃園女子監獄	2	2	—	—
新竹監獄	2	—	2	—
臺中女子監獄	1	1	—	—
臺南第二監獄	1	1	—	—
明德外役監獄	1	—	1	—
高雄監獄	1	—	—	1
宜蘭監獄	12	—	12	—
花蓮監獄	1	—	—	1
臺東監獄	2	2	—	—
武陵外役監獄	3	—	—	3
苗栗看守所	1	—	1	—
屏東看守所	1	—	1	—
新店戒治所	4	—	—	4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鑑於修復促進者須負責辦理第二階段評估及後續開案後之對話程序，為避免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之風險，經函請矯正署參酌前開實施要點相關內容，針對外部遴聘修復促進者或受委託團體之資格條件、聘任程序及考核方式，完備相關法制規範，以利各矯正機關遵循。據復：有關外部遴聘修復促進者或委託外部團體之遴聘資格、條件、程序及督導方式，監察院已於修復式司法運作現況與探討通案性研究報告中提出建議，將與法務部及司法院召開專家學者會議，研商遴聘資格條件、聘任及督導方式等相關機制及配套措施。

**(七) 矯正署為處理收容羈押被告及監禁受刑人給養產生之大量廚餘，已推動相關減量及去化措施，惟購置廚餘處理機之實際使用情形欠佳，仍待提升使用率；另考量部分矯正機關運用生物處理方式尚具成效，允宜研謀推廣應用之可行性，以拓展多元去化管道，達成廚餘零產出及節能減碳目標。**

矯正署考量部分地方政府為避免非洲豬瘟疫情，自 108 年間起陸續禁止養豬戶以廚餘養豬，為因應養豬之廚餘去化管道受阻，提升矯正機關內廚餘去化量能，並落實非洲豬瘟全面禁止以廚餘養豬之防疫政策，經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 9 日同意辦理「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廚餘處理計畫」(下稱廚餘處理計畫)，購置廚餘處理機(下稱廚餘機)或建置附屬廚餘處理設施，並增編清運及養護等費用，計畫期程為 111 及 112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1 億 1,831 萬餘元。經查